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函

地址:24801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4段50號2

樓

承辦人: 陳超凡

電話:(02)22916051 分機218

傳真:(02)22918324

電子信箱:ag1515@ntpc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五民字第110276300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、土地謄本 (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

gov. 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,共有1個附件,驗證碼:315GZDMX7)

主旨:檢送本區成子寮段243地號土地之墳墓遷移公告1份,惠請

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及王忠茂先生110年7月1日申 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公告、照片、地籍圖及土地謄本,敬請協助張公 告貼周知。

正本:全國各縣市政府、新北市各區公所(除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外)

副本:王忠茂 先生電2037/07/15文交 交 15:48:50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